

中国政法大学2010年法学考研系列用书

5

法研胜经

——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考研命题研究组

据统计，在法大录取的研究生中有超过90%的考生用过此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2010年法学考研系列用书

5

法研胜经

——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考研命题研究组

据统计，在法大录取的研究生中有超过90%的考生用过此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研胜经: 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 /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考研命题研究组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620-3544-2

I. 法... II. 银... III. 法律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45539号

书 名	法研胜经: 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1/16
印 张	50.5
字 数	127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44-2/D · 3504
定 价	90.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前言

法大考研,专业课决定成败。专业课如何取得高分?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基础知识是否扎实,而是应试技巧的掌握程度,二者相辅相成。专业课辅导和优秀的辅导资料是夯实基础和提高应试技巧的捷径。银河法律教育中心,从这两方面入手,竭尽全力助考生进入法大,圆梦法大:不仅提供权威、专业、精细的专业课辅导,而且组织优秀师资编写针对性极强的资料。

自《法研胜经》诞生以来,在考生中赢得了极好的口碑。经过2006至2008年三年的完善,已经成为法大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复习的必备资料;在过去三年里,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网(www.cupl.org)与银河法律教育中心的联手合作,促进了这套复习资料的发展;2009年,我们又迎来了新鲜血液的注入——今年新版《法研胜经》已纳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正式出版计划,将全面对外公开出版和发行。新鲜的血液带来新的进步,经过认真酝酿与筹备,今年的《法研胜经》将由原来的五个系列扩展为六个系列,增加考研必备法律汇编,这样本丛书实现了从笔记、真题、模考题、练习题到知识点图表归类解析、法律法规汇编的完整体系,更进一步囊括了法大考研的各个角落,让考生的复习逐步深入、有的放矢。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历年真题归类解析》

考过研的人都说:研习历年真题,是最有效的复习方法之一。《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历年真题归类解析》是久负盛名的《法研胜经》考研笔记姊妹篇,对近五年真题做了近25万字的权威解析,让您有的放矢,抓住重点。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指定教材同步习题集》

该套习题集编写了各章节的知识体系,一目了然,帮助考生宏观把握知识体系,理清知识脉络。同时,习题集在每章前鲜明罗列了本章的重要知识点、已考点和难点,帮助考生把握重点,突破难点,使复习的目标更明确。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

是《法研胜经》、《法理之光》系列考研笔记全新改版,按照中国政法大学考研初试要求全部重新修订,每章前设框架性复习指导,高屋建瓴,把握全局;同时,笔记的存在,可以让考生大大节约复习时间,领会重点知识。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模拟题 ABCD 卷》

考研网与银河法律教育中心针对考生在复习的后期阶段无题可做的情况下,邀请命题老师的博士等信息权威、准确人士精心编写 A、B、C、D 四套高度仿真模拟试题,提供权威预测信息,让考生感受考场氛围,进入实战状态。(08 年胜经模考卷综合一共押中 61 分,综合二共押中 62 分。)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重点法条、高频考点图解》

本书提炼每年必考以及与重点知识密切相关的法条,并以每年的高频考点、重点考点与今年的可考考点为支撑,结合书本知识,对这些内容进行归纳总结,便于大家记忆与理解。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必备法律汇编》

对于实践性很强的法学专业来说,法条是考研的利器,本书精炼了法大考研必考法条、重点法条,并把相关司法解释逐条分解附于相应法条之后,便于考生查阅比较,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考研法条要义,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

这六个系列基本涵盖了考研所需资料的各种形式,并且根据考研复习的脉络,进行重点突出、详略有致的编排。这就使大家在复习的过程中自然形成循序渐进,重点突出的节奏,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考研重点知识与命题方向,帮助大家在相对轻松有致的进程中达到复习与自我提升的目的。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出版社领导与老师的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相信《法研胜经》定能成为广大考生备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得力助手,成为考研路上你们最值得信赖的伙伴!

预祝所有参加 2010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取得优异成绩!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网
2009 年 4 月

前 言

笔记是提高考研复习效率的有效工具;笔记把教材中繁杂的知识提炼出来,简单化、体系化;笔记以考试为方向,把最重要的知识集中在一起;笔记是一个把书本从厚变薄的工具;笔记让记忆的牢固性与清晰性大大提高。笔记在考研复习中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是《法研胜经》、《法理之光》系列考研笔记全新改版,它在考生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在备考法大的考生中阅读率达90%以上,成为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首选辅导资料。

本书以法大考研命题思路为基本脉络,紧贴考研命题大纲、遵循书本知识与考试难度;提炼重点知识点,根据复习记忆特点,科学编排体系,能够最大限度得起到指导复习、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的作用。

今年新版的《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按照中国政法大学考研初试要求在原有体系基础上,全部重新修订,每章前设框架性复习指导,高屋建瓴,把握全局,为考生的复习指明方向。

祝愿大家在2010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梦圆法大!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网
2009年8月

目 录

法 理 学

1	引 论
4	第一编 法学的基本概念
4	第一章 法
10	第二章 法的内容与形式
17	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25	第四章 法的效力
28	第五章 法律规范
33	第六章 法律体系
38	第七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意识
41	第八章 法律关系
47	第九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1	第二编 法的运行
51	第十章 立法
57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62	第十二章 法律推理
65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
72	第十四章 法的实现与法律秩序
74	第三编 社会中的法
74	第十五章 法的产生与演变
78	第十六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83	第十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87	第十八章 法制与法治
90	第十九章 法的价值
95	第二十章 法与人权

宪 法 学

99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
113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下)
117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
132	第四章 国家性质
135	第五章 国家形式
148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60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162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180	第九章 国家机构(上)
203	第十章 国家机构(下)
223	第十一章 政党制度

民 法 学

227	第一编 绪论
22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3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33	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
240	第二编 民事主体及其法律属性
240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242	第五章 自然人
248	第六章 法人
254	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261	第三编 法律事实	343	第九编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261	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	343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262	第九章 法律行为	346	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274	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	348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281	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	349	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
286	第四编 物权一般理论	352	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行为
286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358	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
292	第十三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359	第十编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294	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	359	第四十一章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98	第十五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	361	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300	第五编 所有权	362	第四十三章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300	第十六章 所有权通论	363	第十一编 合同法总论
302	第十七章 不动产所有权	363	第四十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304	第十八章 共有	380	第十二编 合同法分论
306	第十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380	第四十五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合同
309	第六编 用益物权	384	第四十六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309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总论	388	第四十七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309	第二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390	第四十八章 给予信用的合同
310	第二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391	第四十九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311	第二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397	第五十章 雇佣合同
312	第二十四章 地役权	398	第五十一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314	第七编 担保物权	401	第五十二章 合伙合同
314	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总论	402	第五十三章 射幸合同
315	第二十六章 抵押权	404	第十三编 亲属法
320	第二十七章 质权	404	第五十四章 亲属与亲属法
323	第二十八章 留置权	405	第五十五章 婚姻法
325	第八编 债的一般原理	410	第五十六章 亲子关系法
325	第二十九章 债的概述	413	第十四编 继承法
329	第三十章 债的一般效力		
331	第三十一章 债的保全		
333	第三十二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		
337	第三十三章 债的移转		
340	第三十四章 债的消灭		

413	第五十七章 继承法绪论
413	第五十八章 遗产的法定移转
417	第五十九章 遗产的意定移转

54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557	第九章 渎职罪
56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 法

420	第一编 刑法绪论
420	第一章 刑法概述
42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423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425	第二编 犯罪论
425	第一章 犯罪概念
426	第二章 犯罪构成
440	第三章 正当化事由
444	第四章 未完成罪
448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54	第六章 罪数
458	第三编 刑罚论
458	第一章 刑罚概述
458	第二章 刑罚的体系
465	第三章 刑罚的裁量
474	第四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480	第四编 刑法分论
48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8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0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1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3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7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民事诉讼法

564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56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67	第三章 诉与诉权
571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575	第五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589	第六章 民事诉讼主体
605	第七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615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626	第九章 民事调解和民事和解
628	第十章 普通程序
640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642	第十二章 二审程序
648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654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657	第十五章 督促程序
658	第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660	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 民事执行程序
666	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70	附录一:民事诉讼法记忆口诀
677	附录二: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点比较
683	附录三:不用看的部分

刑事诉讼法

689	第一章 概论	736	第十四章 侦查
69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741	第十五章 起诉
69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744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694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757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696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763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701	第六章 管辖	767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707	第七章 回避	770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709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775	附录一:刑法刑诉部分考点记忆口诀
715	第九章 刑事证据与证据规则	784	附录二:期间总结
722	第十章 强制措施	788	附录三: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律师的权利
730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732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734	第十三章 立案		

法 理 学



引 论

复习提示:引论乃全书提纲挈领之处,涉及“法学的定位”与“法学研究的定位”,具有为全书奠定基调的作用。从这几年的出题情况看,引论是每年必考的部分,与出题人近二三年的理论研究重点有关。对此考生必须高度重视。

第一节 法 学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知识体系,是以特定的概念、原理来探求法律问题之答案的学问。法学是实践知识。

法学的历史发展 { 中国:律学的发展
西方:jurisprudentia 的含义与职业法律家阶层的出现

中国律学发展的特点:(1)重视逻辑归纳,而较为轻视逻辑演绎;(2)重视考据,轻视理性论证;(3)重视实用技巧,较为轻视学理阐释;(4)重视刑事,轻视民事。

西方法学发展的特点:西方法学的发展离不开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发展。西方法学除了实用知识、技巧这方面的内容外,也有大量的内容涉及法律哲理、法律原理的思考。所以西方法学理论的形成,除了有法学家们的思考外,西方的哲学家、伦理学家、政治学家、逻辑学家均对此作出过贡献。

二、法学的性质(★★★★★)

- (一)法学的研究总是指向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法学的制度关联性)
- (二)法学具有务实性
- (三)法学是反映人的经验理性的学问
- (四)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其语言是冷静、刚硬、简洁、合乎逻辑的
- (五)法学研究的是反映人的价值观、价值倾向和价值意义的社会事实

注意:此部分内容已经好几年被涉及,可见出题人对于法学定性的重视,考生须熟记。

三、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法律制度问题
- (二)社会现实或社会生活关系问题(以“法律制度的关联性”为标准)
- (三)法律制度与社会现实之间如何对应的问题

实际上,从司法裁判和法律推理的角度而言,对这三个方面的对象进行研究就是确定大前提(规范)、小前提(事实)以及如何从大前提和小前提的相互调适中推出结论的过程。明白了这一点,考生方可容易地记住这一知识点。

同时这三个方面中,最重要的是第三点,即规范与事实不对称的难题,它也是法律推理与法律解释的难点所在,同时也反映了法律的局限性,考生须领会。

真题(04年综合卷任意项选择第4题、06年综合卷多选第46题)

*下列有关法学及其体系的解释有哪一个或哪一些是不正确的?

- A. 法学的产生总是以近代法治国家为前提条件
- B. 法学体系等同于法律学说体系
- C. 法学具有实践性和职业性
- D. 法学的发展规律与文学、哲学的发展规律完全相同

【答案】ABD

真题(05年综合卷简答第1题)

*法律科目具有哪些特点?(至少从三个方面略加论述)

【答案】所谓法律科目,指的是法律这门区别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科目的学科。法律科目的特点,也就是法学的特点。它包括以下这些方面:①制度关联性。②务实性。③经验理性。④职业性。⑤价值取向性。

真题(07年综合卷多选第52题)

*下列有关法学的特点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学的语言是独特的
- B. 法学具有实践性
- C. 法学的兴衰取决于法律制度的建设
- D. 法学思想不能用文学作品表达

【答案】ABC

第二节 法学思维与法学方法

一、法学思维(★★★★★)

(一)法学思维是实践思维

(二)法学思维是以实在法(法律)为起点的思维

(三)法学思维是问题思维

(四)法学思维是论证和说理的思维

(五)法学思维是评价性思维

本部分虽然以前没有出过题,也是第一次出现在指定教材中,但由于06年出题人的二篇代表作都涉及了法学思维方面的内容,考生须熟记。但由于涉及的知识较难,考生只需记住要点即可,当不会考查细节。

二、法学方法(★★★★★)

(一)法学方法的概念 { 广义:法学建构的方法、法学研究的方法、法律适用的方法
狭义:法律适用的方法(▲)

(二)法学方法的任务:“发现法律”,即指导法官和其他从业者从有效的法律中去获得法,为其所面临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找到裁判的依据。

(三)法学方法论的主要问题:①法条的理论;②案件事实的形成及其法律判断;③法律的解释;④法官从事法的续造之方法;⑤法学概念及其体系的形成。

法学方法论是二位出题人一直考查的重点,也是近年来国内法理学界的理论热点,考生必须对上述基本知识点加以领会、熟记。

真题(08年综合卷简答第1题)

*法学思维的特点

【答案】法学思维是法学者在研究法律现象时所持的思考立场、态度、观点、价值和方法,具有以下特点:①法学思维是实践思维。②法学思维是以实在法为起点的思维。③法学思维是问题思

维。④法学思维是论证的思维、说理的思维。⑤法学思维是评价性思维。

第三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一词的演变及含义(★)

(一)“法理学”的演变

1. 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第一次将法哲学译为法理学。
2. 来自于实证主义法学,以奥斯丁的《法理学范围之限定》为开端。

(二)“法理学”的含义

1.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和法学的一般原理、基本法律原则、基本概念和制度以及法律制度运行的机制。

2. 法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①法的概念与存在形式;②法的有效性 with 强制性;③法的本质和价值;④法的作用和目的;⑤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⑥法的运行与遵守。

二、法理学体系(★)

法理学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即向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精神科学)的一切学问和知识开放的学科。

从研究范围上看,法理学的理论大体包括法本体论(尤其是法概念论)、法价值论、法认识论和法学方法论等构成部分。

从功能上看,法理学包括经验功能、分析功能和规范功能三方面。法理学的经验功能体现为对法律现象或法律制度问题、社会现实或社会生活关系问题以及法律制度与社会现实之间如何相互对应问题的系统观察。法理学的分析功能体现为对法律概念、法律语言、法律规范(尤其是法律规则的结构)和法律制度构建进行研究,以保证法律制度的统一。法理学的规范功能体现为对法的效力原因、法的价值、法的适用和作用方式、法的形成以及实施的解释,论证它们的正当性根据,以寻求法在形式和内容上的正确性及其基础。

法理学体系的构成:①法本体论;②法价值论;③法认识论;④法学方法论。

考生须明白各部分的大体研究内容。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作用与地位(★)

(一)法学体系的概念

即“法学分科的体系”,是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的核心问题是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

(二)法学体系与法学理论体系(一元化与多元化)和法学课程设置体系的区别

注意:试题往往直接或间接地考查“法学体系”、“法学理论体系”、“法律体系(部门法体系)”、“立法体系”这几个概念的区别,考生须联系后文的内容多加领会。

四、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略。几乎不可能出题。

真题(04年专业卷第4题)

* 中国法理学研究现状评析。(共30分)

1. 研究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20分)
2. 您的克服这些问题的主要设想。(10分)

【答案】本题是开放式题型。答案仅供参考。

1. 中国法理学的研究特点:①法理学研究挟裹着外部知识—意识形态的胎衣。②法理学研究注重抽象价值的宣传。③法理学研究关注的重点在于立法和法律改革。

中国法理学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①关于法学的性质和立场存在认识偏差。②法理学知识的生产过程无序,没有形成成熟的法学知识共同体。③法理学没有为法律实践(尤其是司法实践)提供足够的智力支持。

2. 克服这些问题至少要完成“三个转向”:①法理学之利益-兴趣的转向:由政策定向的法理学,经立法定向的法理学转向司法定向的法理学。②法学视角的转向:返观实在法。③法学方法的转向:方法的回归。

真题(06年综合卷单选第1题)

* 下列有关法理学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法学,因而没有实践价值
- B. 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自于日语,与法哲学没有任何关系
- C. 法理学既是沟通法学诸学科的桥梁,也是法学与其他学科联系的纽带
- D.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具有基础地位,因此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没有影响

【答案】C

第一编 法学的基本概念

复习提示:本部分涉及法学的一些基本的概念和原理,属于法本体论和法概念论的内容,也是出题的重点编,尤其是第一至六章,几乎每一节都会涉及必考知识点,考生须牢牢掌握每一点内容。

第一章 法

复习提示:第一章涉及对法的最基本概念的解析,目的在于为全书的论述奠定一个“语境”,明确在何种意义上谈论“法”这个称谓。本部分最重要的是第三、四节,即法的特点和作用,考生须牢牢把握。

第一节 法的名称

一、法的名称的历史沿革

(一) 中国(★)

1. “法”与“理”、“常”通用,指道理、天理或常行的范型和标准。
2. “法”与“律”、“法律”、“法制”相通,在典章制度意义上使用。
3. 清末民初受日本影响,国法意义上的“法”逐渐由“法律”取代。

(二) 西方(★★★)

1. 拉丁文 *jus* 的二层含义:“法”/“公平”、“正义”、“权利”。
2. 欧陆国家中大体都有与 *jus* 相仿的在二层含义上使用的词。
3. 在英语国家,法的名称由 *law* 统一表示,但在具体的场合则要通过单复数或冠词的变化来表达“法”的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

真题(06年综合卷单选第2题)

* 下列有关法的表述,哪一个是不正确的?

- A. 在汉语中,法不仅指成文法,也包括不成文法
- B. 在西方,无论哪一个民族的语言中“法”,都有“法”“权利”二义

A. 柏拉图
C. 奥古斯丁

B. 亚里士多德
D. 托马斯·阿奎那

【答案】D

第三节 法的特征

注意:此处所谓“法的特征”是指法的外在特征和形式特征。

一、法的规范性(★★★)

(一)法是一种规范(人们行为的标准或准则)

(二)法是一种社会规范

{	可为模式
	勿为模式
	应为模式

(三)法具有规范性(★★)(联系“法律规则”的结构)

(规定行为模式并指引)

二、法的国家意志性(★)

(一)明示认可与默示认可

(二)法的国家意志的一元性与法的形式多元性

(三)法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与国家意志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三、法的国家强制性(★★)

(一)国家强制性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的强制性的区别(联系法与道德、宗教的区别)

(二)国家强制性存在的原因

1. 违法现象的不可避免。

2. 徒法不足以自行(联系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三)国家强制性与道德正当性的辩证

(四)国家强制力的限度:依法进行与非唯一手段

四、法的普遍性(★★★★★)

(一)法的普遍性的内涵

1. 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

2. 法的效力的重复性。

(二)法的普遍性的局限性

1. 法的效力的空间范围以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为界。

2. 法调整的对象只是人们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

3. 法的普遍性属性与一国具体法效力范围的层次性。

(三)法在适用效力上的“属地主义”与其他社会规范在适用效力上的“属人主义”

注意:1. 本部分内容与法的效力(尤其是空间效力)密切相关,考生可以对比把握。

2. 有观点认为法的规范性与法的普遍性是同一问题不同角度的阐述,这是错误的。因为法的规范性讲的是法的约束力问题,而法的普遍性讲的是法的约束力的范围问题。如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都具有规范性,但只有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合同法》)具有普遍性,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离婚判决书)则只能约束特定的当事人。从这个意义上说,规范性是普遍性的前提。

五、法的程序性(★★★)

(一)程序性体现了法和其他社会规范在解决问题的方式上的区别

(二)法在某种意义上遵循“程序先于实体”的原则

(三)法治的程度取决于法律制度程序化的程度及对法律程序遵守和服从的程度

(四)法的程序性的理由

1. 法在本质上要求程序化:法是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

2. 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保障了法律的效率和权威。

注意:随着学界对程序和程序正义的关注,这一内容的重要性也随之提升。

六、法的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的内涵:

1. 可争讼性;

2. 可裁判性。

注意:这六个特征的每一个特征之下都分为几个小论点,很容易转化为选择题的题支,须仔细领会掌握。

法的定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即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程序性与可诉性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从结构上看,法这种社会规范又是一个由各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和原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体系),其内容规定的主要是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模式,即人们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真题(05年综合卷单选第1题)

* 下列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判例法是由法院对具体的人、具体的案件所作的判决形成的,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
- B. 在我国,地方性法规也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效力
- C. 法在时间上的适用效力是普遍的,不存在时间的限制
- D. 法在有效期内能够反复适用

【答案】D

真题(05年综合卷单选第12题)

* 法通常是为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不单单是为某个特定的人制定并提供行为标准的。下列哪一个选项概括了法的这一特征?

- A. 普遍性与规范性
- B. 强制性与国家意志性
- C. 规律性与程序性
- D. 权利性与义务性

【答案】A

真题(06年综合卷多选第54题)

*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理解,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判例法是由法院对具体的人、具体的案件所作的判决形成的,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
- B. 在我国,地方性法规也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效力
- C. 法在时间上的适用效力是普遍的,不存在时间的限制
- D. 法在有效期内能够反复使用

【答案】ABC

真题(07年综合卷单选第11题)

* 法的适用对象是不特定的人,而且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这说明法具有下列哪一种属性?

- A. 规范性
- B. 普遍性
- C. 稳定性
- D. 连续性

【答案】B